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规范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逐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业务发展规划、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要求、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调整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合理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以下原则:
(1)法定优先原则:利润分配应首先满足法定分配的强制性要求;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加与分配股利的基本原则;
(四)利润分配的方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方式
1.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本规划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股利、股价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利润分配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经营发生经营情况、投资规划 and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社会动乱、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期、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聘请独立董事和说明理由,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发放现金股利保护为前提,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政策的明确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违规占用资金。
五、本规划的生效、执行和解释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与创新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降低,储能设备寿命不断提高,促进了电化学储能的大规模应用,电化学储能将成为全球储能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锂电电池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动力电池组智能生产设备生产信息化、系统升级及运维项目等,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1.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趋势
在锂电能源资源日益紧张、生态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近年来,在全球汽车产业升级和中国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政策的引导下,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得以快速发展。
2.提升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水平,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巩固行业地位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PCU)种类繁多,智能电站(UPS)变流器及充电电源,加快充电桩及智能装备业务布局。
3.提升电池生产信息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通过提升生产信息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电池智能制造相关产品产能,同时新增储能变流器(PCU)、各类不间断电源(UPS)变流器以及充电桩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储能和充电桩基础设施领域产品布局,实现锂电池产业链纵向延伸,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是业内较早从事锂电池智能制造相关设备业务的公司之一,拥有一支结构稳定、能力优秀、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长期从事锂电池制造、电子电力、自动化、储能等领域的工作,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技术储备情况
多年来,公司深耕锂电池智能制造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技术投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经验和人才,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推进研发平台及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加强与中科技大学、福州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和创新能力。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在长期业务运营过程中,凭借技术、产品和售后服务优势建立良好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群,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信誉,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亿纬锂能、欣旺达等锂电电池厂家;上汽、广汽、东风、北汽、吉利、蔚来等新能源汽车厂家;北京工业大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中国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知名科研机构。这些客户具有品牌知名度高、资金实力强的特点,部分客户为公司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其需求能引导行业发展的方向。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Table with 4 columns: 行业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Includes policies on industry development, battery standards, and R&D promo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行业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Includes policies on battery standards, R&D promotion, and industry integra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行业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Includes policies on battery standards, R&D promotion, and industry integra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行业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Includes policies on battery standards, R&D promotion, and industry integration.

国家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各个环节提供了诸多支持。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锂电电池领域将有望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前景巨大。
一、政策环境与市场前景
(一)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二)市场前景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二、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行业现状
(一)行业现状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行业现状
(一)行业现状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二)市场前景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行业现状
(一)行业现状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二)市场前景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行业现状
(一)行业现状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二)市场前景
1.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带动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
2.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支持,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